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锡太旅环〔2026〕005号

关于马山七里堤沿湖清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马山七里堤沿湖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马山七里堤沿湖清淤工程，清淤范围为马山七里堤沿线水域，清淤面积约 0.44km^2 ，清淤规模约 8.35万 m^3 。本项目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清淤，清淤疏浚底泥使用全封闭输泥管道和接力泵船输送至固化场采用板框压滤进行固化，余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环堤河，固化淤泥外运至弃土场堆填。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及《报告书》结论，仅从评价项目实际环境影响及后续环境管理角度，同意你单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你单位应依法办理（补办）相关手续，本批复不作为你单位其他手续完备的证明。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已重点落实了以下要求：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工程临时用地，工程完工后实施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

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的规定，规范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确保了拖山、梅梁湖心国考断面水质不受影响。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收集后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固化场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运至无锡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淤泥固化产生的余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SS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二级标准）后排入南环堤河；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泥浆池。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使用符合国标的燃料，减少燃油废气影响；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方式和密闭管道输送、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恶臭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清淤区、固化场边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固化场区域扬尘排放达到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清淤及底泥处置工程产生的淤泥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施工期固化场生活垃圾、淤泥固化过程中分拣出的垃圾、余水处理工艺中的水生植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淤泥通过排泥管线输送至固化场进行固化，固化淤泥外运至弃土场堆填。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区位置和施工时间，在固化场设置隔声屏障，

减少噪声影响范围，清淤区施工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化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淤泥固化区采取重点防渗，各池体使用 HDPE 膜防渗，避免余水下渗；储泥池周边设置围堰，降雨期间做好雨水导流避免雨水大量流入造成淤泥满溢。

(七) 严格落实各项减缓环境风险的措施，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

(八) 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施工期间跟踪监测固化场余水水质，确保水质满足排放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已竣工验收，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502-320211-89-01-947699)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局

2026年5月12日